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险条款 - 快递运输（一切险）**  
**（众安备-货运【2016】主10号）**

## 一. 责任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

1. 本保险自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并签发快递收据时开始生效，包括正常快递运输过程，至快递人将该保险标的送达目的地收件人或快递人向收件人发送邮件到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后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因任何外来因素导致的物质上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因延误、市场损失、本质缺陷、被邮局海关或其他合法机构以被保险货物违法、错误陈述、错误申报或错误估价为由予以没收、扣押或销毁的风险。
3. 本保险根据下列条款承保包括偷窃、盗窃和未送达的风险：
  - a) 兹同意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偷窃、盗窃的风险。除非在目的地向对快递人发出检验通知，而且获得书面的短缺证明，否则本保险对该类损失将不负赔偿责任。
  - b) 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整个邮包未送达的风险，即使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限制、减少或消除其赔偿货物价值的责任。
4. 本公司对于上述损失（包括追偿的费用损失），享有获得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对该损失所赔付金额的权利。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必须立即向快递人提出书面索赔，索赔函的副本及其回复应当在根据本保险单提出索赔时一并提供。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的收据也应作为证据提供。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于因战争、罢工、暴乱和内乱导致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赔偿责任。